

中阳县人民政府文件

〔土地专用〕

中政（征收）发〔2024〕1号

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征收宁乡镇府南社区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》的通知

宁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征收宁乡镇府南社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中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16日

征收土地专用章

中阳县人民政府

关于征收宁乡镇府南社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，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2024年3月26日，县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，经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县政府决定，拟征收宁乡镇府南社区集体土地1.2285公顷，并组织自然资源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地乡镇：宁乡镇

二、被征地社区居民委员会：府南社区

三、权属状况：府南社区集体土地

四、征收面积范围：拟征收地块位于府南社区，面积共计1.2285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2285公顷（含耕地0.8273公顷、田坎0.1837公顷、其他林地0.1381公顷、果园0.0794公顷）。

（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图）

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
六、征收目的：中阳县2024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

七、土地安置补偿：旱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/亩。

农用地补偿费： $1.2285 \times 4.6312 \times 15 = 85.3414$ 万元；

合计：捌拾伍万叁仟肆佰壹拾肆元（853414 元）

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

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征地涉及的府南社区和府南社区失地农民

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十一、社会保障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[2019]10号）、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制定的《山西省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规程》（晋人社厅发[2019]41号）和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中政办发[2021]19号）文件规定，对征地涉及的府南社区失地比例达到50%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。

中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16日